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
傳真：(02)2349-2859

聯絡人：楊雅萍
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853

電子郵件：aa6389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交安字第10812020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800221_1081202038-0-0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加速推動大型車輛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計畫」宣導重點1份，請協助於貴市(縣)道安督導(聯席)會報宣導各單位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路政司108年9月23日路臺監字第108041048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、新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、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、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、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、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、基隆市港道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新竹縣道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新竹市道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苗栗縣道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彰化縣道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雲林縣道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嘉義市道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嘉義縣道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臺東縣道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屏東縣道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澎湖縣道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花蓮縣道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金門縣道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南投縣道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連江縣道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宜蘭縣道交通安全聯席會報

副本：本部路政司



「加速推動大型車輛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計畫」

宣導重點

建議內容如次：

- 一、由於國內地狹人稠，國內民眾多以機車作為代步工具，因此常有機車及大型車輛混流情形、因大型車輛轉彎視野死角較多且內輪差情形明顯，屢有發生機車、自行車騎士因進入大型車輛視野死角，遭絆倒捲入大型車輛輪下之事故發生。為提升大型車輛行車安全，交通部於106年8月30日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明訂自109年1月1日起使用中大型車輛將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列為大型車定期檢驗項目，相關設備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「七十一、行車視野輔助系統」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。(基準型)。
 - (二) 左右兩側視野鏡頭及可顯示車身兩側影像之車內螢幕。(標準型)
 - (三) 車輛右側裝設一個外部近側視鏡並於車輛右前側裝設雷達警示系統。(簡易型)
 - (四) 可顯示車輛四周影像之環景顯示系統。(環景型)
- 二、為提升大型車輛行車安全，鼓勵車主提前於法規實施前完成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，交通部爭取經費補助大型車輛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，相關補助資訊如下：
 - (一) 補助金額：
 1. 基準型、標準型、環景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，每輛補助新臺幣4,000元。
 2. 簡易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，每輛補助新臺幣1,000元。
 - (二) 補助對象：108年7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間完成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使用中大型車輛。
 - (三) 申請方式：向車籍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(監理所、站)申請。
- 三、另自109年起，參加定期檢驗之大型車輛如未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，將判定檢驗不合格，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7條規定，經檢驗不合格之汽車，於一個月內仍未修復並申請覆驗，或覆驗仍不合格者，吊扣其牌照。